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8号

中航试金石检测(株洲)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航空科创园2.1期7号栋1楼及2楼建设航空材料及结构检测与评价中南总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²,总建筑面积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楼北侧热处理加工及机械加工车间,南面拉伸车间,疲劳车间和油源冷却车间;二楼北侧化学实验室,西侧办公室及微观物理实验室等区域。项目建成后试样制备年检测3万件,材料力学性能测试年检测5万件,化学检测年检测1万件,失效检测年检测1万件,环境可靠性检测年检测1万件。

一、根据长沙沛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化学实验和环境检测过程产生的酸雾。淬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酸雾废气经“集气罩+酸雾净化塔+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其他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中淬火用水经淬火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清洗废水为化学实验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1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第2、3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酸雾净化塔循环水更换废水,经自建中和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再

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检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钻机、切割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废金属屑和废包装作为废品出售回收利用；制水废石英砂、制水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第一次器皿清洗用水、废棉纱、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失效腐蚀液、水淬油淬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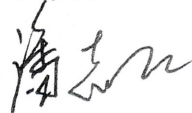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